

# 「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第五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00分

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吳副縣長澤成（兼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記錄：黃曉揚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如後附件）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

參、專案報告：「宜蘭低窪易淹水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計畫」第二次簡報乙案：如會議資料肆、附件一。（略）

## 一、頭城鎮公所陳鎮長：

- （一）設置防災降雨雷達站很重要，但是目前打馬煙西側 500 公尺沒有聚落，但有省道至年底完成，也是連接烏石港新開發的土地，以後勢必為開發地區，形成新聚落地點。
- （二）頭城海水浴場往南地區經與里長及代表研商後，認為當地區為敏感地帶，沙灘流失、侵蝕非常嚴重，興建雷達站實不宜，且打馬煙地段出入口 200 公尺是私有地，取得私有地亦非常困難。
- （三）建議與評估有關壯圍旅遊園區共構與共用事宜，新建公共建設僅涉及變更，可與交通部觀光局協議。

## 二、國防部軍備局

兵器試驗場本身為國軍傳統武器測試地點，兵試場範圍內均有安全考量，且為避免產生誤擊事件，兵試場內設有平面監測雷達，監控海面作業船隻，屆時會與防災雷達互相干擾，另外，加上平時辦理各項演習，會有不同頻段之軍用雷

達車參與演習，頻譜干擾難以避免，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加以考量。

### 三、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關於頭城鎮打馬煙 83 地號，除海岸後退嚴重，值得考量，另縣府在當地推動濱海森林計畫是否會影響招商；另本案取得面積大小不同，依據法源也不同。

### 四、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建置防災雷達有其必要性，但是選址在壯圍旅遊園區本處有下列意見說明：

- (一) 園區規劃工程已底定，工程正在開始進行中，本處對此雷達站建置案並無規劃，假設要設置本雷達站會影響計畫進行及預算執行會因而停止。
- (二) 設置雷達站對旅遊園區會有所衝突，影響景觀且對遊客造成不適感，且鄰近聚落也會反對。
- (三) 經氣象局報告本案設置難度相當高，建議本案不宜設置於壯圍旅遊園區，請另外選址為宜。

### 五、壯圍鄉公所

大福兵試場本身與壯圍鄉大福村村民緊鄰，是一環境敏感地區，在當地設置雷達站，人口密度太高，本所意見與軍備局相同；另設置在壯圍旅遊園區部分，比照東北角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

### 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黃組長

本局對於雷達站地址之選勘，有初步勘查需求者，建議

縣府能否請熟悉當地情況者協助勘查事宜。

※主席裁（指）示事項：

- （一）建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評估在蘭陽溪北岸河岸以類似高壓鐵塔方式高架建置雷達，請本府地政處清查蘭陽溪以北沿河岸有哪些公有土地可資利用。
- （二）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評估於蘭陽溪北岸沿岸何處地點較適當，以高壓鐵塔方式建置雷達平台，將線路拉至堤內公有地辦公室方式之可行性。
- （三）有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與中央部會所屬機關協商取得土地使用之問題，除基層表示意見外，與地方民眾協商較複雜與困難，但是中央部會機關間相互協商反而較容易解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轉達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中央部會進行協調，以利順利推動。
- （四）有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建議請本府協助現場勘查乙事，請消防局主導，地政處及建設處配合辦理。

肆、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有關大同鄉及南澳鄉因交通中斷，民生物資補充監督機制之建立乙案。（報告單位：社會處）

（一）大同鄉公所：

- 1.在前往南山及四季等村道路中斷後，即以無線電聯繫當地村長及幹部等，先發放救濟物資，但因當地人數眾多，達2千多人，物資發放後有不足狀況，經協調縣府支援，讓民眾需求無虞。
- 2.油料及發電機部分，各村均有儲存，若有不足，則由村長

- 協調村民支援；油料部分，本所均會要求村長及幹部備足。
3. 至於儲存糧食至 14 天部分，因當地儲存空間較小，有困難，存至 10 天尚可，將與本所社會課協調其他空間存放因應。
  4. 針對開口契約部分，本所已與三星鄉商店訂定開口契約以支援南山、四季等村物資之不足，另山上商店規模不大，增加物資存放，有其困難度。

(二) 社會處：

中央建議孤島地區村落儲備糧至 14 天，已與兩鄉鄉長協調與討論，並且同意配合，經費部分，本處刻正努力爭取；另將要求公所與該地區商家達成共識，於災前補足所需物資；各收容所物資加強整備，滿足民眾 14 天物資需求。

※主席裁（指）示事項：

- (一) 對於易成孤島地區之村落，物資儲備天數請依中央訪視要求，由 7 天增加至 14 天，請社會處協調兩鄉盡速辦理。
- (二) 針對大同及南澳鄉與相關村落當地商店簽訂開口契約，請兩鄉公所協調商家於颱風來臨前，購足當地所需物資，以免道路中斷時，物資缺乏。
- (三) 油料及發電機請於災前事先整備與儲存足夠，因應電力中斷需求。

二、報告事項二：對交通中斷之高危險潛勢區域預置搶修（險）人力及機具乙案。（報告單位：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工務處、農業處）

※主席裁（指）示事項：

依照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工務處及農業處等單位專業判斷所預置搶修（險）人力及機具規劃，辦理搶修及搶險事宜，並且相關機具請備妥充足油料，因應救災需求。

三、報告事項三：有關縣災害應變中心與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災情資訊對照乙案（報告單位：整備應變組）

※主席裁（指）示事項：

請依該策進作為規定辦理，並增加遇有重大災情時，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與核對災情，以及縣災害應變中心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新聞媒體之災情資訊，應將災情資訊傳遞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以資確認與處置等內容。（修正後策進作為，詳捌、附件所示）

四、報告事項四：因應短延時強降雨情形，於縣應變中心開設前辦理災害應變通報作為，先行成立聯合緊急應變小組。（報告單位：減災規劃組）（本案由減災規劃組擇期向副縣長報告）

五、報告事項五：蘇拉颱風整備、應變及復原作為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整備應變組）

（一）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張執行秘書（消防局長）：

未來遇有颱風警報解除，縣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倘若須進行災後復原工作，將依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將縣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轉換成復原小組，繼續執行後續災後復原工作。

（二）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復原調查組康組長（農業處副處長）：

目前正對災後復建工程進行整體調查、盤點及現場勘查，尚未進駐南澳鄉，後續將俟經費爭取確定後，原則在十月進駐，另本處在這兩周現場勘查時，均有鄉公所人員陪同調查。

(三) 南澳鄉公所：

目前本鄉道路、溝渠搶修及家戶清潔等工作，初步均已完成，宜 55 線道路塌陷部分，須以復建工程辦理。

(四) 大同鄉公所：

本鄉道路、溝渠搶修及家戶清潔等工作均已完成。

※主席裁（指）示事項：

- (一) 蘇拉颱風專案報告經檢討後之策進作為，請各單位（包括鄉、鎮、市）配合辦理，本案經實際災害演練，如有須增強、修正或補強部分，請一起檢視，當災害來臨時，有更清楚、明確步驟進行災害防救工作。
- (二) 請農業處依照縣長要求，以 1021 水災後派員進駐蘇澳鎮辦理災後復建方式，立刻派員進駐，以便與大同鄉及南澳鄉公所協調、聯繫，並充分溝通與說明復建工作進度，另請民政處原住民事務所於兩原鄉派員進駐，協助農業處聯繫、溝通工作。
- (三) 復建工程部分由工務處統籌，請工務處將設計與施工等執行進度按月提報重大工程會報進行報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的功能是協調、整合各項災害防救工作，做好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作為，讓大家熟悉各項工作程序與步驟，整備與應變是養兵千日，用在一時，當災害來臨時，測試各項整備作為是否充分，隨時應變地震災害及防汛工作，因應災害發生之需求。

柒、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 捌、附件

### 縣災害應變中心與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資訊對照注意事項

- 一、於縣災害應變中心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共同核對災情狀況時間點，訂在每日上午9時、下午3時以及晚上9時，遇有重大災情時，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與核對災情；另遇有縣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議時，則提前於開會前進行查核與確認；在縣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前，進行最後一次災情核對與確認，方可撤除專案。
- 二、縣災害應變中心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新聞媒體之災情資訊，應將災情資訊傳遞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以資確認與處置。於上開查核點，若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有已處理但未登錄災情者，請即刻上防救災應變管理系統(EMIS)登錄完整之災情資料，並以電話通知縣災害應變中心，以利後續災情追蹤、核對與確認。
- 三、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於防救災應變管理系統(EMIS)進行災情查報時，除登打報案時間、報案人、災害類別、報案時間、發生地點及現場狀況外，務必將先行處置作為登打至系統「處理情形」欄位，敘明處理時間、採行作為及是否需要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事項等內容，以便了解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處置情況，俾利後續縣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防災編組任務指派與接續處置應變。

新增災情

專案名稱: test

數陳: 內政部消防署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一般電話: #

報告類別: 初報

災情程度:  甲級  乙級  丙級

地址: 宜蘭縣 縣(市) 鄉、鎮(區) 里(村) (路、段、街) 巷 弄 號 樓

發生地點: 地點描述  同上 地圖定位 點選定位 座標(X): 座標(Y):

現場狀況: 範例

搶救情形: 範例

處理情形: 範例

附加檔案:

填表人職稱: 課員 是否影響交通:  填表人: 歐佩宜

處理狀態:  尚未處理  處理中  結案建議

新增 列印詳細 清除 回上層

- 四、為利核對災情處置狀況，由消防局開放 12 鄉（鎮、市）公所災防業務承辦人檢視防救災應變管理系統(EMIS)災情管制表權限，俾利核對，但請各公所切勿對災情管制表進行修改。
- 五、列入防救災應變管理系統(EMIS)教育訓練與測試演練項目說明，以利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熟悉相關程序。